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留職停薪申請書

(申請育嬰、進修以外之留職停薪者用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姓 名		單 位		職 稱	
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			
	到 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	自	年 月 日	起 至
是否兼任 行政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兼任職稱：			電話	H： 手機：	
申 請 原 因 及 相 關 資 料	申 請 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 (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				
	申 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公職之配偶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詳述原因)：				
	是否願意自費 繼續參加保險	公教人員保險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 (含延長)，不得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全民健康保險一律退保	
說 明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一份。例如侍親者應檢附戶籍證件。 二、除服兵役外，其餘原因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原則上應以學期為單位申請，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 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一)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 (核) 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 (核)。 (二)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 (職) 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(三) 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 (不含進修)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(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) 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(四)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同意函，留職停薪期滿前 20 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另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者，以實際復職報到日支薪，是類人員應於退伍 (或驗退) 生效當日返校辦理復職報到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 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 (課務) 需要，接受業務 (課務) 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 (課務) 為限。			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總務處 (出納)	校長批示		